

方心讓議員促政府委顧問團
廣泛審視本港醫務衛生制度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方心讓促請政府委任海外及本港專家顧問團，廣泛審視本港的醫務衛生制度。

方心讓議員今日（星期四）在立法局港督施政報告辯論中說：「本港醫療服務的質與量對社會都至為重要，這點從最近市民積極爭取早日興建東區醫院，及市民在認為醫院職員有失職之嫌時便採取民事訴訟的例子日增可見一斑。」

但他表示認為，由他本人擔任主席的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實非擔當此項檢討工作的理想組織。

他說：「從多方面來看，該委員會都極具價值，一直以來亦得到醫務衛生署署長及其屬員大力支持。」

「然而，為本港醫務衛生發展訂下藍圖的一九七四年白皮書，自公佈以來至今已近十年，雖然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每年均把計劃向前推展，但該會接受新使命及接受新動力的時機已到臨。」

因此，他建議由另一組織作一次全面檢討。

方議員說：「在醫療方面，我們擁有令人鼓舞的健康指數，各項醫務發展計劃亦能循序漸進，不過，若與其他社會服務項目作一比較，便會發現醫療衛生方面的發展僅屬平平而已。」

他並指出，政府在醫療方面的支出，無法可與房屋和教育兩者相比。

他補充說：「本港的醫療衛生服務長期出現操作上的問題：分區醫院需設置極多的帆布床、政府診療所常有人龍候診、處理意外及緊急事件的單位備受沉重的壓力。」

「其中一些問題可追源於決定政府要提供甚麼醫療服務和撥用多少公帑的基本原則，以及當初設想政府和私人部門在提供醫療服務方面所擔當的任務。」

他說：「但太多時候我們未找到問題根源便往往辯說，社會對醫療的需求是無法滿足的。」

方心讓議員強調說：「事實上，我們應當確定社會的真正需求，然後致力滿足這些需求。」

他指出，本港的「夾心」階層尤其感到他們的需要被忽略。他們的經濟狀況往往使他們不能滿足於政府醫院的服務水平，但他們亦未能負擔得起私家醫院的高昂收費。

政府改善金融架構
潘永祥議員表歡迎

潘永祥議員今日（星期四）在立法局會議席上，對政府致力維持及改善金融業的法律架構和機構組織表示歡迎。

他指出本港金融業的發展，特別是在規模和成熟程度方面，更是令人矚目。

「因此，有關當局必須經常注視及監管金融界的活動。」

他表示高興知道期待已久的公司（修訂）法案可望於本局這個會期內通過為法律。

他續謂本港亟須制訂此項法案，俾公司法例切合時宜，並使金融界提交更完善的業務報告。

潘氏指出如能及早成立公司法例改革常務委員會，便可以有一個正規的組織，不時就本港的公司法例進行檢討及提出修訂建議，使該等法例更能切合當前的情況。

他又提及本港若干銀行和接受存款公司最近出現種種問題，備受市民關注。

他說：「雖然現行的審慎監管制度基本上已十分穩妥，但在若干方面仍有經常加以檢討的必要。」

「從以往經驗來看，有關限制貸款予董事和董事所控制公司的修訂條文，更應從速施行。」

潘議員同意為公眾利益起見有必要規定有關方面公開上市公司股份的持有情況和交易資料。

他表示不少華資商號的一貫經營作風，是設法使公司的形象不太受人注目，而外資公司在某些情況下亦會採取同樣措施，兩者均不願公開其財政狀況。

他續稱：「不過，要適當管制本港股票市場，並爭取本港及外來投資者的信心，便須公開有關資料，俾眾週知。」

「至於如何公開和公開多少，則視乎怎樣才適合香港的情況和需要而定，但無須如某些國家一樣，要求過苛。」

「但願各位的意見可以趨於一致，使有關法例能儘早實施。」

為求保障香港所享有的金融中心美譽，潘氏促請政府應堅決果斷，如大眾利益比小撮人的利益更應受到保障時，便須迅速採取適當措施，並立例加以管制。

在論及教育方面，潘氏對政府計劃進一步擴展本港的高等教育表示欣悅。

他認為本港仍未能提供足夠的學位，以便年青人接受高等教育。「因此，很多家長要把子女送往外地繼續肄業。對部份家長來說，這樣做需要很大的犧牲，學費不斷增加、外幣價值高漲，更令不少家長負上重擔。」

他說：「香港和英國政府聯合設立一個資助基金，無疑幫助了很多在英國留學的本港學生，但這並非解決問題的良策。」

潘氏指出，資助本港學生前往海外就讀，所費不貲。而如果情況許可，不少學生學成後可能留居外地，不再返回香港。

他說：「因此，本人欣聞城市理工學院落成有日。此外，設立第三所大學，開辦校外學位及提供開放大學式教育的計劃，亦會受到歡迎，不過，這些計劃能否付諸實行，仍得視乎我們的財政狀況如何而定。」

他又說：「本港目前政治不明朗，加上世界經濟復甦，因此，我們可以預料，本港不久便會出現人才外流的現象。因此，我們必須訂定高等教育計劃，並將計劃付諸實行。」

潘議員深信本港市民若能聽取港督的忠告，並且忍耐冷靜，意志堅定，便必能克服重重困難，使本港繼續繁榮昌盛。

教育需富彈性
兼具適應能力

范徐麗泰議員談教育制度

范徐麗泰議員今日（星期四）在立法局會議上說，本港的教育制度需有足夠的彈性及適應能力，以滿足種種日新月異的期望，同時，並應實事求是，令社會需要及經濟需求，得到均衡的照顧。

在提到國際顧問團的報告書時，她說：「政府的職責，是決定應優先處理那幾方面的問題，在什麼時候推行各項改善建議，推行到什麼程度，以及怎樣去籌集所需的人力物力。」

范議員補充：「這項工作殊不易為，我們很容易只顧一方面的的工作，而忽略了其他方面的需要。」

「為了避免這種情形發生，我們應提醒自己，到底我們希望透過教育制度達到什麼目標，這樣，我們便可以時常記着目標，確保我們所用的方法可以達到目標，而方法本身則不會成為『目的』。」

「簡單來說，本港教育制度的目標，是培植有用和對社會有貢獻的市民。」

她列出要使一個人成為有用和對社會有貢獻的市民的幾項先決條件。

她說：「第一，這個人必須對社會有歸屬感；換言之，他和周圍的人必須彼此關懷、彼此照顧。」

「第二，要使一個人對社會的改善和進步有貢獻，他必須先有應變能力（有些改變不是他本人所能控制的），能適應各種環境，並能運用其分析和組織能力，提出創新而又實際可行的意見。」

「第三，這個人必須追求知識及學習技能，才能成爲有用的人。」

爲著協助青少年培養前兩項的先決條件，范議員說：「我們必須倚賴教師、家長與學生之間的互相影響能力。

「日後當我們可以着手增加教師人數，及提高教師質素時，本人會懇請當局着重鼓勵各位教師，重新考慮他們影響學生行爲及價值觀念的專業責任，並確定他們本身的處世態度。」

「本人深信，我們這一群教育界人士，無論如何均應該抽空反省我們本身的行爲，並誠實評估自己的行爲會怎樣影響我們所管教的學生。」

在德育方面，她建議政府進行研究工作，評估現時學校教育的成效。

范議員說：「所得的資料，將有助我們認清那些是改善的範圍，並可促使當局檢財現行的教育方法，及改革目前的教育制度。」

她進一步建議中六課程增設「普通事務科」，讓學生有機會研讀主修課程以外的學科，例如文科生奉習科學方法及理科生修讀人文學科等。

她說：「普通事務科的目標是擴闊學生的視野、激發他們對社會的醒覺，及鼓勵他們用理智分析時事。」

范議員擬想這課程應包括由學生分成小組負責策劃和實行一個社會服務計劃，而個別學生的進度，無須用考試方式評定，而是由教師在整個過程中作出評核。

至於第三先決條件，她認爲本港的青少年應有更多機會學習科技。

范議員又稱讀在三十間學校推行的一項為期兩年的電腦課程試驗計劃。她說：「如果要追上現代科技的發展，本港學生必須從小就開始學習各種基本技術，以便日後能有信心，掌握新科技。」

當談到那些需要繼續進修，以求獲得更高學歷及專業訓練的人士時，范議員建議當局應鼓勵有關方面推廣以學生為中心的自修課程。使學生可以按照自己的進度學習。

她同時建議政府考慮資助符合資格的人士修讀「獲得批准」的訓練課程。

范議員說：「所有資助金額應發給個別學生，而不是付給有關機構。學生在圓滿結業後，可獲政府發還部份學費。」

「這個資助方法在短期來說，可能比其他方法更為廉宜，而且政府為符合經濟的目的，又可自行揀選特別需要資助的課程，而給予援助。」

當談論到改善目前教育制度所需的經費時，她指出成立一項來自私人捐款的教育發展基金是可行之法。

她說：「不過，為着確保是項基金計劃有一個良好開始，當局應該考慮給予捐助者更大的鼓勵，例如為他們提供更慷慨的免稅計劃，及給予適當的表揚。」

最後，范議員謂：「教育是我們將來的投資，而良好的全面教育就是我們能傳給下一代的其中一筆最大、最有意義的財富。」

譚惠珠議員倡設基金
助民事訴訟追討索償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譚惠珠今日在該局會議上，建議政府考慮設立一個基金，使有足夠理由勝訴但未能負擔訴訟費用的人可以有機會得到律師的幫助向法院提出訴訟，追討賠償。

她解釋：「在他們的案件審結後得到賠款，則由其賠款中扣回他們的訴訟費用，使這個基金可再幫助其他需要援助的人。」

譚議員認為香港實有設立這個基金的需要，因為「有法治也需要使一般市民有機會真的受到法律的保障」。

她又說，估計目前法律援助計劃，可以在民事案方面，照顧到香港五百多萬人口的三分之二，即其餘有超過一百四十萬人未能獲得保障。

譚議員引述一項調查結果，顯示有些人的案件是有勝訴機會的，但卻無能力聘請自己的律師，而收入又超過申請法律援助的水平。

她指出，設立這個基金的長處，（例如先由政府付出一筆借款），是有足夠理由勝訴而目前得不到法律援助的市民，可以靠此而追討回其債項或賠償，扣去歸還基金或其他費用外，仍比無法起訴，一無所獲為佳；而法律上應該勝訴的案件，可以真的得到公平的審判；而此等目前「兩頭不到岸」的訴訟人，不必先要傾囊以付私人律師費後，再去向目前的法律援助計劃求助。

譚惠珠說：「通常引致個人受傷的案件，不難估計到原訴人可能獲得賠款的數額，又常可以迅速地達成協議。

「假如是有人毀約或因疏忽失職而導致他人受到損失，則這種案件可在兩年左右審結。

「因此，在後三年之內這基金借出之款項，便大約可取回；若基金收取費用，甚至將可自給自足。」

譚惠珠預料要利用這個基金的訴訟人，也要經過一種收入的調查，但限額可以定得比目前的法援更具伸縮性。

她強調謂：「最重要的是申請人的案件，是有足夠的證據可以起訴或勝訴，而不是無故興師，因為不可浪費公款。」

陳英麟議員：
區議會所提出建議
如屬適當應即實行

陳英麟議員今日（星期四）在立法局週年施政報告辯論中說，除非各有關部門考慮區議會所提出的建議，如屬適當可行，即迅速而靈活地付諸實行，否則區議會的存在就毫無意義。

陳議員指出，有些區議員有時的確會覺得他們的建議並未得到應有的重視，而各政府部門代表對建議作出反應時，似乎過份受制於現有或過時的政策，但這些政策却未必適應個別地區的特有情況。

但他補充說：「區議會為一新設立的體制，故我們必須給予政府各部門時間，使他們能適應該地區的需要。」

至於政府在區議會的代表性方面，陳氏認為，各政府部門代表應具充分權力代表其部門發言；同時，當局必須鼓勵這些部門代表以「地區為重」，在其部門政策範圍內策劃及推行政務時，盡一切可能貫徹這個宗旨。

陳議員亦指出，各項與全港利益有關，並且影響深遠的問題，應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他說：「當局最近曾就呂偉倫爵士提交有關本港教育的報告書向全港十八個區議會徵詢意見，當局這次以區議會為諮詢民意的橋樑，本人相信這確是一個非常良好的開始。」

「本人認為當局已朝着正確的方向邁進了一大步。本人希望日後有關全港的重大事項，亦會繼續盡早提交區議會討論。」

有關推廣區內康樂及文娛活動方面，陳議員認為當局應該鼓勵區議會參與管理區內的社區場所和康樂設施。

，陳氏亦指出，政府部門在各區推行各項計劃及活動時，應該更加充份，地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他並建議政府須審慎地重新評估區議會之間的相互作用及各諮詢委員會與區議會之間複雜多樣的關係，使這些組織能充份發揮其功能，成爲探測及徵詢民意的工具。

他說：「長遠而言，本人衷心希望，在我們現有的政制架構內，區議會、市政局及立法局等組織可以有一個更正式的聯繫，使區議會更能切合市民與日俱增的期望。」

在談及改善寮屋區問題時，陳氏表示，他相信區議會可以在這方面負起更重大的責任。

他同意未來的五年寮屋區改善計劃，可爲寮屋區帶來改善，但他認爲推行的速度應予加快。

陳議員說：「當局應儘量在每一個寮屋區實施該等改善措施，然後設法爲寮屋區住戶安裝水錶供應食水，及改善衛生設施。」

他續稱：至於並未包括在寮屋區改善計劃內的事項，則主要由各區區議會及其轄下的環境改善委員會亦應可負更大的任務。

陳氏說：「區議會在協調各有關政府部門的工作方面，特別是土力工程處及其他負責地政工務的部門，以及市政總署和消防處等，以便按照各寮屋區的需求及各項改善措施的緩急次序，作出妥善安排，對改善寮屋區居民的居住環境，有更大貢獻。」

他說，各區政務處在改善寮屋區的工作上，亦可助一臂之力，鼓勵居民成立互助組織，同心協力推行改善措施。

他注意到，一些人士擔心寮屋區的環境改善後，會吸引更多人搭建寮屋居住。

他說：「關於這點，本人希望指出，寮屋區居民生活貧困，確實需要我們給予充分支持，因此，我們不應讓一些養尊處優的人的過分顧慮，動搖我們改善寮屋區安全 and 居住環境的決心。」

施偉賢議員強調稱
本港司法獨立重要

施偉賢議員今日（星期四）重申他的見解，指出本港日後若要繁榮安定，則須由英國繼續管理，現行的司法制度，亦須繼續實施。

施議員在立法局稱，香港的成就，無疑與這個地方的法律制度有很大的關係。

施氏說：「要形容本港所推行的制度，最佳的字眼是『法治』，即是說我們的社會是由法律所統治。」

他說，為著本港的利益，任何有關本港前途的安排，均應包含：

- * 保障個人權利及財產權的規定；
- * 說明香港政府必須服從普通法庭的裁判的規定；及
- * 市民在其本人或財產受到政府施政行動影響時，有權在普通法庭上，質詢該等行動是否合法的規定。

施議員說：「顯而易見，法治原則需要獨立的司法機構予以執行，因為無論原則本身如何妥善，倘若缺乏執行機關，則只屬空談而已。」

「所有市民均須深信，若他們為私人的冤屈而索取賠償，或為質詢某項影響其本人或財產的政府行動是否合法，而須控告政府時，他們的投訴將由一個絕無偏私的審裁處聆聽及裁決。」

他又說，法治制度亦須靠獨立的法律界人士去推行，律師爲其當事人辯護時，應該是無所畏懼的。

他指出，在司法制度中，香港的上訴人最後可向由英國上議院司法議員之中選出來聲明卓著的法官所組成的倫敦樞密院的司法委員會提出上訴。

施議員說：「由於我們司法制度最終的裁判者就是這個著名的組織，故此我們的法律制度地位更高。」

「如果我們的制度，失去司法委員會這個最後的上訴機構，雖然本人會覺得非常可惜，但相信我們的制度仍經得起這個打擊。」

「不過倘若香港法院的判決，可以受北京上訴院左右的話，則本港司法制度肯定經不起這個打擊。」

他認爲這種形式，等於在我們的法制中，加插「一個不了解我們法律的首腦」，而且該首腦的心裏，並不贊同我們的傳統。

施議員又謂爲使香港將來繼續繁榮及安定，並爲香港的利益着想，有關本港前途的任何安排，都必須有最明確的規定，維護司法機構獨立和保障法律界人士，同時確保本港司法機構的裁決不致受到北京上訴院的左右。

周梁淑怡議員：
制訂整體計劃培育青少年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周梁淑怡議員今日（星期四）在立法局港督施政報告辯論中說，制訂一套整體計劃，以培育青少年，這項工作現已刻不容緩。

她說：「政府應進行統籌工作，聯絡各有關政府部門及對問題瞭如指掌並能提供高見的各界人士，共商共事，合力訂出全盤計劃。」

她指出，有三個不同方面的治安問題涉及青少年，即年青罪犯，新吸毒者和受不良影響的青少年。

周梁淑怡議員說，該統籌計劃的目標應在使本港青少年重新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和分辨是非的能力，並使他們意志堅定，不但能為他人設想，更對自己和社會都有責任感。

她說：「這些都是個人自律的良好基礎。在政府的干預政策下，我們享有甚多自由，而港人的自律在這方面有很好的平衡作用，因此我們，尤其是年青人，必須常加警惕，不要喪失自律的能力。」

她認為：我們需要制訂一個整體計劃，以確保這方面的工作能相輔相成，不會因不必要的重覆而浪費人力物力。

她舉例說：「進行宣傳運動，最常用的一種方式是邀請影視紅星演出綜合節目，因為這種活動最能吸引市民的注意。我們可進行調查，找出過去兩年來一共舉辦了多少次這類活動，有那些人士參加，以及所花的人力物力能否收到預期效果。」

她表示：「我們必須不斷創新，以引起青少年的興趣。例如，我們應提供更多機會，使青少年得以參與及協助籌辦各類活動，希望藉此使他們更加投入，及領會到參與有意義的工作會帶來滿足。」

周梁淑怡議員補充說：「要訊息深入人心，就必須借助大眾傳播媒介及在公眾場所進行宣傳，這是最有效的方法。然而，本人覺得，許多時候，我們過份着重宣傳，而忽略了與青少年作個別接觸。事實上，要將訊息傳給青少年，這個方法最爲有效。」

她認爲除家庭外，對青少年產生最大影響的有三類人士，即教師、社會工作者及青年領袖。

她說：「國際顧問團報告書特別提出需要增加教師人數及改善師資，並建議成立一個教師組織，以改善教師的教學技巧及職業道德。」

「雖然學校出現了社會工作者短缺的情況，這實難令人滿意，但仍可以由教師同時負責督導學生的學術及德育發展，在一定程度上稍爲彌補這方面的不足。」

她形容在四十六名社工畢業生中，有四十四人選擇從事其他行業的情況，是「可悲的現象」。

她說：「他們決意放棄所學，會使青年工作受到阻礙，其中以專爲易受不良影響的青少年而制訂的外展計劃受影響最大，因爲推行這計劃實在需要專業人員所具備的靈活手法及敏銳觸角。」

在談及青年領袖的影響時，她指出，青年領袖參與有建設性的青年工作，如少年警訊、童軍、少年警察訓練學校、交通安全糾察隊和其他志願服務，有出色的表現。

「這並非意外之事，因為同輩英雄背景相若，比諸長輩更易為年青人所認同，年青人自然也更易受其影響。」

她說：「因此物色適當人選訓練他們成為各類工作及康樂活動的青年領袖，肯定是值得支持的。」

周梁淑怡議員在分析現今香港政治前途尚未明朗對年青人的影響時說：「年青一代恐怕到他們成為社會的主人翁時，上一代向來視為珍寶的價值觀都會失去，這恐懼自然影響了他們的人生觀。」

「所以最重要的，就是讓他們明白我們正竭盡所能，力圖保護這個社會的寶貴特色，包括繁榮、安定、各種自由、及對個人權利的尊重。」

她認為香港人假若失去現時所享有的各種自由，或失去個人藉以對抗不公平或壓迫的法律保障，則縱使香港的繁榮得以保持，仍無法保留目前的生活方式。

她並強調說：「本人認為很多對香港的複雜事態有所了解的人亦認為，要使香港人有信心相信這種情形不會發生，唯一方法就是保證香港目前行政、立法、司法三種分立的制度，在一九九七年後仍會繼續實行。」

伍周美蓮議員建議政府應檢討
加強區議會與分區委員會聯繫

非官守議員伍周美蓮今日（星期四）在立法局週年施政辯論中建議政府應作檢討，加強區議會與分區委員會之聯繫，務使地方行政之運作更臻完美。

她說，地區行政計劃推行以來，分區委員會所扮演的角色漸轉重要。

她指出分區委員會之會員包括該區各階層之人士，極能反映該區人士之意願。

她稱：「分區委員會實為區議會之縮影。」

伍周美蓮議員說：「近年來，政務總署為使分區委員會之工作與區議會之工作互相配合，已將其職權範圍擴大至就影響分區內居民福利、公共設施、環境、社區計劃、文娛活動等方面，提供意見。」

「分區委員會之重要性，由其職權範圍可見一斑。」

她說：「故此，分區委員會應與所屬之區議會有緊密之聯繫，充份發揮地方行政的效能。」

她續說：「在正統之架構上，政府應清楚列出分區委員會與區議會及其他地方團體之關係，並給予認可之諮詢地位。」

較早時，伍周美蓮議員亦談及「夾心階層」人士的教育和居屋問題。

她指出政府於一九七一年實施全民小學教育，又於一九七八年推行普及初中教育，以及於一九八一年成功地達到既定之高中教育目標。

她說：「現在應是加速步伐，為全部有志於升讀中四、中五之學童提供資助學位的時候。」

她引用統計數字，顯示越來越多學童於完成中三課程後，仍繼續接受政府資助或自費完成中五課程。

她說：「此趨勢有逐漸上升之傾向，足見本港絕大部份之家長均盼望其子弟能完成中學五年之連貫課程，好作踏足社會之準備。」

她又說：「此外，時下青少年之求知慾甚強。」

她說：「政府實應滿足市民之期望，為全部有志升讀高中之學童提供資助學位，使他們能於『愉快之學校生活環境』中完成五年之連貫課程。」

談及居屋問題時，伍周美蓮議員形容政府因屯門美樂花園推出售賣後，市民反應冷淡而即作出決定，認為中等入息人士，並無需要資助之居屋，故「夾心階層人士」之居屋計劃，亦予以取消之舉為「略為武斷」。

她說，推究其原因，政府在計劃美樂花園時可能只集中於樓宇設計方面，未有詳細考慮與該等人士居住問題有關之各項因素，例如職業、學校、交通各方面等。故此計劃之失敗，乃意料中事。

她促請有關方面應作出全面檢討，而不應腰斬此饒富意義之計劃。

她說：「本人深盼政府能於日後檢討中等入息家庭之需要，重新推出專為他們而設之居者有其屋計劃。」

葉文慶議員提出
應檢討醫療服務

葉文慶議員今日（星期四）在立法局會議上說，現在是對未來十年給予市民的醫療計劃作出一個完整的分析的時候。

葉議員指出，在過去十年，由於政府嘗試向太多的人提供每一項的醫療服務，結果反而不能給予任何人士足夠及滿意的服務。

她建議在制訂該項計劃時：

* 政府應考慮向已經購買醫療保險的病人收取政府醫療服務的全部費用；

* 政府應予保險費免稅，以鼓勵個人及他們的家庭購買醫療保險，藉此減少政府在這方面的支出及對這部份人士的承擔；

* 政府可以向牟利或不牟利的醫院提供免費土地；

* 政府可將醫療服務交由私人承辦，以減少為整個社會而計劃的需要。

在醫療工程計劃方面，葉醫生說本港應慶幸完成擁有一百五十張床位的麥理浩醫療康復中心，但她強調香港仍需要一間小兒科醫療中心兼醫院。

她列舉出小兒科醫療中心的多項優點：兒童不會覺得入院是可怕，反會認為留院是痊癒的保證；會為初為人父母者帶來信心，無論日夜當嬰兒健康發生問題都有小兒科醫院可依託；而將儀器以至醫療及輔導醫療人員等資源匯集一起，當可作更佳運用。

有關財政方面，葉文慶議員指出小兒科醫院表面上比較普通科醫院需要較大的經營費用，但這只不過是人們並沒有將性質相類的事物作出比較而已。

她說：「首先，小兒科醫院是就現行不及水準的服務，提供經改進的質素；小兒科醫院開支上的增加是與醫院本身無關，而是因為要將不及水準的服務提高至更合理水平所致。」

她指出，第二是小兒科醫護的本質導致費用增加。因為嬰兒需要人餵食及陪伴等等。

「他們比成年人更需要人照顧，與他們玩耍、談話和加以約束。」

「所以同樣地，支出增加只是由於兒科醫務護理的性質，而與兒科醫院本身無關。」

她補充：「在現今的經濟情況底下，我只會促請政府在有非牟利慈善機構如保良局者提出可行的計劃時，考慮用金錢或其他形式，援助發展一所兒科醫療中心。」

她指出，不應擱置其他更迫切的計劃來發展這中心，而應與其他建議的計劃或方案配合發展，如學童保健計劃，母嬰健康院，普通科門診診療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兒童牙科診所等。

她說：「甚至將眼光放得更遠，我希望政府在時機來臨時，能改轉和鞏固現有之兒科醫療計劃，從而產生設立一所兒科醫療中心的概念。」

葉議員又抨擊政府沒有實行一九七九年七月成立的管理檢討小組的建議，檢討醫務衛生署的組織和管理。

該組的建議包括設一名副署長，將醫院的低級職員劃分為護士助理、病房助理及庶務助理，以改善對彼等的管理，實施病房文員制度，以減輕醫生和護士大量的文書工作；研究可否聘用部份時間護士，為臨床護理人員提供良好晉升機會及改善聘用制度。

葉議員形容該組的建議為「正確的忠告」，並說：「醫務衛生署可能會拒絕聆聽病人的投訴或醫生護士的忠告，但至少應該考慮布政司署管理顧問的意見。」

談及教育方面，葉議員促請政府設立一所「開放大學」。

她說：「我們在香港必須有一所開放大學，統籌一切現有的持續教育，使現有的部份時間專上教育課程達到一致標準及予以認可，透過電視去擴展及發展高等教育，以及在一個高度伸縮性架構內對高等研究予以承認。」

白朗議員表示：
按步擴展社會建設計劃
政府積極態度使人安心

白朗議員今日（星期四）在立法局表示：繼續發展基本建設和按步擴展社會計劃，證實了政府是決心前進直至會談獲得成功為止。

他指出，這亦表現了前途確可反映我們所希望的堅定信心。

白朗議員發言支持致謝港督施政報告的動議時說：「這種積極而樂觀的態度使人安心。這正好證明了我的同事鄧蓮如議員昨天所談及的遠見，而我深信政府將會按這位資深議員的要求，做到言行一致的地步。」

他認為政府最近為穩定港元價值所採取的措施，實在值得祝賀。雖然有人批評採取這些措施所花的時間。但措施的後果證明在考慮和實施方法上所花的心思是必要的。

他說：「各項措施是成功的。各位當知悉香港銀行公會今晨已宣佈減息，即表示一切都已收到預期的效果。」

白氏深信，只要大家同心協力，新的措施定會繼續順利推行。

他說：「兌換率穩定下來以後，我們當前的主要目標就是要減低通貨膨脹率和提高勞工的實際工資水平。」

白議員說，現時本港的出口情況大致恢復元氣，故應優先處理剛才所提及的兩個目標。

談及擬議中的大亞灣核子發電廠時，白議員籲請政府就該問題迅速作出決定。

他說：「我欣聞顧問專家的初步評估報告，表示應有可能商談一個對中國和香港雙方都有利的銷售協議。這是必須從速決定的事，因為我們不能低估這工程的重要性。它給香港一個難得的機會，向中國表示願意合作，以貫徹四個現代化計劃。」

他贊同嘉道理勳爵的信念，就是：「這核電廠是按照國際原子能委員會的規定來設計、製造和操作的，因而提供一個特別的機會去表現一般人常說的，北京、倫敦和香港之間的利益互惠確實存在。」

至於有人關注到核電廠建在本港附近可能對環境有所影響和對健康造成危險的問題，白議員指出核電廠會在國際安全標準之內建造。

他說：「只要根據一個基礎——即香港消費者所付的電費不高於其他來源的電力（照我們所知，這計劃的商業可行性就是以這為基礎的），那麼我們應該把握面前的機會，而且應立刻把握它。」

談及政府制度時，白朗議員謂明顯地應該對我們的制度和程序加以密切的審核。

對於立法局成員的改變，他表示歡迎，並謂多點生動的辯論，將會對立法局大有裨益。

陳鑑泉議員表示對港元信心

陳鑑泉議員今日（星期四）在立法局會議上說，政府應通過一個較保守的收支預算案，並盡可能扶助能夠長期賺取外匯的行業，如出口及旅遊等。

他說：「我們同時應繼續維持社會安定、推行公共房屋計劃、製造更多就業機會及抑制通貨膨脹。」

談到近日的港元幣值問題及部份市民對港幣所表現的「恐慌」，陳議員說：「他們忽略一項重要事實，港元是由多種外幣穩固地支持着的。」

陳氏回述政府最近所採取「迅速而有效的措施」，把港元兌美元的匯率固定於七點八元。

陳議員說：「假若市民不再惶亂，而本港的出口額繼續增加」，他深信政府必可逐步使港元增強，邁向六點五元的目標。

他又說，政府能維持內部穩定，便更能專心於外交事務方面。

陳議員表示：「港元幣值穩定，不但對香港本身有利，對本港所有貿易夥伴，特別是正在實施現代化計劃的中國來說，也大有好處。」

他說：「本港與中國乃屬近鄰，一向關係良好。我們在外匯、專門知識、及其他設施方面提供協助，希望中國的現代化計劃順利成功。」

陳議員說，近年來屢屢聽到關於政府把公帑產於「大型計劃」的批評，但他指出，當世界經濟長期不景氣時支，香港如果削減興建地下鐵路及其他大型建築工程的開支，便會導致失業率急劇上升，益增香港社會的不安。

談到「非香港本土居民的罪犯」方面，陳議員建議當局「應檢討目前的遞解出境政策」。

他說：「這可作為一個有效的阻嚇辦法，因為如所週知，中國現正實行嚴厲懲罰罪犯。」

「實施遞解出境政策，亦可減輕警方的工作，以應付其他突發的事件。」

張鑑泉議員表示：
導致生產成本增加法例
仍為廠家特別關注問題

張鑑泉議員今日（星期四）在立法局表示，制訂更多勞工法例，特別是那種可能導致生產成本逐漸增加的法例和政府容許能源的基本費率不斷向上調整，仍為廠家一直特別關注的問題。

張議員就致謝港督施政報告動議發言時說，工業安全法例對生產成本帶來的影響，有責任感的廠家，不會口出怨言。

不過，他指出：「範圍逐漸擴大的勞工法例——現時已包括各式各樣的現金發放和非現金福利——却會減少工人的流動和供應，而法例的累積影響，只會帶來一種後果，就是增加生產成本。」

對於應否急不及待地推行擴大遣散費的範圍和增加其比率等主意，他則表示懷疑。

他說：「我這樣說，是由於勞工開支如因法例規定有增加時，不單利潤幅度減少，更重要的是，廠家在增聘工人和增加實際工資方面須採取更嚴謹的態度。」

張氏謂：「最後蒙受損失的可能仍是工人們。」

他說：「我希望政府在向本局提出擴大遣散費的範圍和增加其比率的建議前，先行審慎考慮下列三點：第一，已實施的勞工法例對生產成本的影響及這項特別措施增加生產成本的程度；第二，這項措施的生效日期，特別須顧及預料中的本港經濟增長走勢；第三，這項措施最後是否不會回報在僱員身上，令他們蒙受損失。」

他希望政府廣泛諮詢各方，不單有關建議法例的原則，亦應同時考慮條文細節。

來，張議員表示，政府監察兩間電力公司的活動，表面看來，不大着力，這與政府對待勞工法例的態度相反。

他說：「電力公司年年有破紀錄的盈利但依然提高電費，消費者無不怨聲載道，對於消費者應對電力公司增加發電量的計劃預先繳費這一辦法，他們更表不滿。與論亦似乎大力抨擊政府和電力公司的關係顯然過份良好，而無視電力公司的效率可能極高這事實。」

「在這種情況下，我盼望政府確能更加重視顧問公司就監察電力公司所進行的研究，而不是當這項工作為純公關工作。」

張氏說：「即使不能對管制計劃作出基本修改，但也應有理由相信，市民希望政府能深入而有建設性地檢討對電力公司的態度是否適當，以及現行監察電力公司的措施是否有效？」

在談及昨日在立法局上已由鄧蓮如、李鵬飛和黃保欣等議員談過的展覽中心問題時，張議員說：「我只籲請這一次我們的希望不再被官樣文章挫折。」

提到香港前途時，張議員表示達致會談結果成功的途徑顯然不是平坦的。

他說談判基本上涉及政治及經濟態度，因此處理十分棘手。

張氏說：「所有市民均享有存在於世界民主社會、由法治制度所保護的權力及自由，而我們有一個不論以任何標準來衡量均是有效率、強而有力、進步及更重要的，是關心市民需要的政府，這些都是無可否認的事實。」

他稱：但由於中國和香港今天有極不相同的社會經濟制度，和迥異的價值觀念，成功的諸因素可見不易為人理解和同意接受。

張議員說：「理解香港的過程，必須讓它自由發展，並需要足夠時間使它成熟。只有雙方都確實掌握並接受香港生存的必要因素後，談判者才可設計出確保本港安定繁榮的架構。」

張議員續稱，我們必須尊重和接受談判保密的原則。

「因此我們對會談的結果，無論如何憂慮，都必須阻止自己慌亂和被傳播媒介的報導引誘作出不正確的評估。

「我們要常常記住一個簡單的真理，就是在談判進行中，難以期望任何一方會公開從自己的談判立場退讓。

「因此當任何一方的官員，無論他們的職位多高，在被問及的問題直接影響他們各自的談判立場時，他們經由傳播媒介所作的答覆，只會反映出他們先前已公開的態度。」

他警告謂：「除了官方正式報導以外，要把其他的消息都當爲另有含義是十分危險的。」

「不管悲觀或樂觀，過早亂作結論肯定徒勞無功。」

他續稱：「我強烈籲請：我們作爲這社會的成員一定不能沮喪。因爲如果我們作爲一個自由及苦幹的社會失去信心，維持香港安定和促進繁榮的基本前題將全部消失。」

「我們經歷四十年代早期的戰亂、六十年代的內部騷動、七十年代石油危機和八十年代早期的世界經濟衰退仍然能生存下來。」

張議員說：「每一次我們不單止復原，並且更有進展，到目前爲止，還沒有理由表示我們會經不起現時的焦慮。」

資深語文學家來港
出掌語文教育學院

，為教育署宣佈委任國際知名的英國語文學家白敬理博士

白敬理博士曾任檀香山東西中心文化研究所所長。他曾於一九六五年來港，參加中文大學一項有關英國語文的會議，並且發表演講。其後他亦曾訪問香港多次，因此對本港並不陌生。

白氏早年在威爾斯大學獲得學士及教育碩士學位，其後在倫敦大學榮獲博士銜。他以往三十年均從事與英國語文教學、訓練及研究有關的工作。

一九五一年，白氏開始在新加坡任英國語文教師。一九五四年，他獲委任為當地教育學院英文系主任。七年半後，他加入英國文化協會，前往緬甸、印尼和日本，專門從事英國語文教育工作。他於一九六四年獲頒MBE勳銜。

白敬理博士於一九七一年出任檀香山東西中心文化研究所長，負責設計由多方面研究國際各種不同文化之間的關係。在他的領導下，多項研究雙語教育、語文發展策劃、及以英語作為國際語文的工作，得以展開。

一九八一年，白氏暫時離開東西文化中心職務兩年，以協助沙地阿拉伯航空公司提高僱員的英國語文水平。在該段期間內，他為該公司二萬五千僱員推行一項規模龐大的英國語文訓練計劃。

白敬理博士的著作達十五本之多，另有大量關於語文、語文教育及文化相互關係的文獻。編輯注意：教育署署長許瑜將於明（星期五）日下午三時，在語文教育學院一項頒授證書儀式中，介紹白敬理博士予各界認識。歡迎新聞界探訪。語文教育學院地址為旺角登打士街五十六號柏裕商業中心廿二樓。（白敬理博士的照片今日放在新聞處新聞稿箱備取。）

教育署辦研討會 促進實驗室安全

教育署輔導視學處科學組在今年十二月至明年一月間，為現職中學實驗室技術員舉辦連串有關實驗室安全之研討會。

該等研討會以中文進行，舉辦地點為北角百福道四號教育署理科教學中心。

研討會會討論學校實驗室的一般安全措施，及處理危險化學品的方法。

由於場地所限，每次研討會名額為三十人，以「先報名先取錄」原則辦理；惟未經訓練的實驗室技術員有優先權。

各校校長如有意提名實驗室技術員參加研討會，可於十一月九日前，向教育署輔導視學處化學科首席督學報名，地址為銅鑼灣希慎道利園大廈六樓。

黃大仙反吸毒運動比賽結果揭曉

黃大仙區為本月推行反吸毒運動而舉辦的多項有獎比賽結果已揭曉，選出數十名優勝者。

比賽旨在寓宣傳教育於遊戲之中，向區內青少年灌輸防止毒禍的知識。

比賽的形式包括徵文、標語創作、填字、常識問答等，內容都是環繞「同心協力、撲滅毒禍」的主題出發。參加者達二萬多人。

參賽作品經於日前由黃大仙區反吸毒委員會派出委員在黃大仙政務處評選。得獎者名單如下：

徵文比賽公開組冠軍梁惠珍、亞軍陳琮玉、季軍周筱明。中學組冠軍陳秀蓮、亞軍張明華、季軍黃慧筠。小學組冠軍羅惠娟、亞軍黃淑芬、季軍黃啓敏。

標語創作比賽公開組冠軍馮劍華、亞軍余耀堂、季軍黃煥雲、中學組冠軍余素貞、亞軍羅貞貞、季軍李錦強。小學組冠軍許民、亞軍張紅、季軍張玉琴。

常識問答比賽冠軍黎裕榮、亞軍瞿炳海、季軍薛玉。

填字比賽冠軍陳金龍、亞軍許寶英、季軍余耀青。

各得獎者日內將由主辦者通知，於星期日（十月三十日）晚出席在王仲銘中學舉行的反吸毒運動閉幕典禮，並即場領取獎品。

參賽作品許多都極富警策勉勵的意義。其中，標語創作比賽各組冠軍作品如下：「繽紛人生待你闖，正視健康莫吸毒」；「錦繡前程在君手，吸毒自毀恨悠悠」；「光明道路在眼前，吸毒自毀最可憐」。

樂韻飄揚深水埗

深水埗居民可於未來兩週內，在區內三個不同地點欣賞三場戶外音樂會。

該項名為「樂韻飄揚深水埗」之音樂活動，乃由康樂文化署音樂事務統籌處、深水埗文化藝術協會表演藝術委員會及深水埗政務處聯合主辦，藉以提倡區內市民對各類音樂的興趣。

首場為管樂逍遙音樂會，於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下午四時假美孚新邨第五期廣場（警察派出所對開）舉行，由音樂事務統籌處管樂團演奏中外古典與流行名曲，以及電視主題曲等。

第二場音樂會是以中國音樂為主，於十一月五日（星期六）下午四時假麗閣邨籃球場舉行。屆時，居民將會欣賞到多類中國器樂的獨奏及合奏名曲，更有女聲獨唱中國小調和小組合奏等。由音樂事務統籌處兼職導師擔任演出。

「樂韻飄揚深水埗」最後一場音樂會為「民歌齊唱」，於十一月十二日下午四時假南山邨籃球場舉行，由區內數位民歌好手及歌唱比賽優勝者演唱民歌及流行歌曲。

上述各場音樂會均免費入場，節目內容簡介現已在深水埗政務處各分區辦事處及窩打老道八十四號冠華園二樓音樂事務統籌處旺角區音樂中心備索，歡迎居民踴躍參加。查詢電話：三一七一四九二五五或三一七〇四二五一。

油蔴地大廈管理計劃 筲箕灣擬建行人天橋

油蔴地區議員在明日（星期五）下午舉行的會議上，會討論一份有關管理多層大廈試驗計劃的報告書。

他們並且檢討最近油蔴地及旺角區議員訪英考察團的報告。

同時，他們會考慮在新玉器市場豎立標誌，和在石龍街果欄設置混凝土圍牆。

其他討論項目包括選舉區議會轄下環境事務和社區建設兩個委員會之主席，及檢討區議會財政狀況。

同日下午，東區區議員將討論在筲箕灣道、成安街和太安街交界處興建一條行人天橋，該天橋將是地下鐵路車站發展計劃的一部份建設。

此外，區議員會聽取建議在留仙街建行人天橋計劃。是項計劃旨在改善天后廟道及銅鑼灣區之交通擠塞。

有關私家街修補工程之試驗計劃及在寶馬山道興建巴士總站的資料文件，亦將遞交區議會討論。

其他事項有東區體育節和各委員會工作報告。

編輯注意：

：：：：：：：：：：：：：：：：：：：：：：：：：：：：：：：：

東區區議會會議定於明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在英皇道八八四—八八六號東區政務處會議室舉行。

油蔴地區議會會議於同日下午三時在彌敦道四九〇—四九二號合發商業中心二樓油蔴地政務處會議室舉行。

歡迎派員採訪。

上水及新田圍小巴禁區

運輸署宣佈：由星期四（十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起，除經運輸署書面特許者外，公共小型巴士一律禁止駛入上水L十號路在與D四號路交界處以西之一段。

又同日起，沙田新田圍邨之新巴士總站將劃為禁區，除專利公共巴士及經當局書面特許者外，機動車輛一律禁止駛入該巴士總站。

編輯注意：

政務司主持荃灣體育節開幕

政務司鍾逸傑本星期六（十月廿九日）下午三時在荔枝角公園室內運動場主持第五屆荃灣體育節開幕典禮。其他嘉賓包括體育節籌委會會長許雄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周厚澄。

開幕儀式後即由中國國家韻律體操技巧隊表演。

敬請派員訪攝。

運輸學會會長
讚港道路工程

現正訪港的道路及運輸學會會長夏狄今日盛讚本港道路工程計劃。

夏氏剛參加過在雪梨舉行的永久國際路政研討會協會會議。

他今日參觀沙田大埔沿海幹綫公路及新界環迴公路連接大埔北部及林錦公路段之大埔支路。

他表示對本港道路工程的規模及施工速度感到非常印象深刻。

路政處技術秘書盧定賢，大埔及粉嶺新市鎮拓展工程處工程師狄敬義，法蘭高工程顧問公司（亞洲）代表布衛理，及工程拓展署新界路政部高級工程師彭銘添今日陪同夏氏前往參觀。

夏氏昨日曾巡視其他主要道路工程如東區走廊及機場隧道等。

編輯注意：

夏狄參觀道路工程圖片稍後經傳真機發出。

水上活動班結業頒獎禮

編輯注意：

夏季水上活動訓練班結業暨頒獎典禮將於明晚（星期五）七時卅分假維多利亞公園泳池舉行，六十多名比賽優勝者將獲頒獎牌及紀念品。

該項水上活動訓練班乃由康樂文化署之康樂體育事務處及市政局合辦。

參加是次訓練班人數超過二千五百名，水上活動之訓練項目包括徒手潛水、跳水和韻律泳等；隨後並舉辦各項比賽選出優勝者。

市政局議員關廉豪將主持頒獎禮，康樂文化署署長章能信亦將出席是次頒獎禮，會上並有韻律泳及跳水表演。

歡迎新聞界派員訪攝。

此處缺頁